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4 日第 20-590106249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由○○○駕駛，於 95 年 8 月 19 日 11 時，在新竹縣關西鎮○○大門口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獲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乃當場開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95 年 8 月 19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6249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駕駛人○○○。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將汽車出租單交租車人隨車攜帶，以備查驗，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9 月 14 日第 20-590106249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查原處分機關上開 95 年 9 月 14 日第 20-590106249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係於 95 年 9 月 18 日送達，此有卷附訴願人之受雇人○○○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可稽，而該處分書附註事項載有「（一）如有

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於 3 日內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即 95 年 9 月 1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且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次查本件案外人即駕駛人○○○雖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陳述意見表示不服，該處於受理後，以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563724610 號函副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副本抄送○○有限公司，案內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對象為『○○有限公司』，並非駕駛人○君，由○君申訴並不適格。請貴公司儘速補送以『公司』名義之申訴函，俾利辦理後續申訴事宜。」此期間訴願人均未申訴表示不服，遲至 95 年 11 月 1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臺北市監理處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